

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梅江区三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 沿线提升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梅江区三角镇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提升项目，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1）4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专项国债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采用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梅江区三角镇；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主要涉及9个行政村的建筑外立面改造，景观美化，环境整治，水岸景观建设，道路黑化、道路及路灯建设，小公园建设等工程项目，9个行政村分别是梅塘村、三龙村、湾下村、三角村、泮坑村、东升村、宫前村、上坪村、龙上村；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3028.455085万元，其中设计费约127.26万元，勘察费约26.51万元，建安工程费约2651.39万元。

计划工期：勘察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招标范围：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补充勘察等内容；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含规划和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与修改、现场服务、配合完成竣工图（含验收通过）；施工工作包括合同中主要材料采购及各项工程项目的施工、及验收、档案整理备案等服务、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其它：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招标人委托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及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阶段）的管理，中标人应当接受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人民政府的同步管理（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营业执照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3.2.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3.2.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3.2.3 工程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3、主要人员要求：

3.3.1、拟派本工程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工程测量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3.3.2、拟派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须具备市政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市政、道路、桥梁、路桥、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道路与桥梁、给水排水、风景园林等）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注册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3.3.3、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3.4、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通知》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或梅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成员总数不超过 3 个，并应以 具有施工资质的成员 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月22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6月28日 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招标公告），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区政府内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196655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正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龙东路 2 号工会大厦 11 楼

联系人: 古工 联系电话: 0753-2199136

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